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
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
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先行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编制单位：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6768335

传真：0579-86768335

邮编：322100

地址：东阳市经济开发区甘溪东街 8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3.1 头孢地尼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10
3.3.2 头孢丙烯/头孢克洛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10
3.3.3 头孢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10
3.3.4 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10
3.3.6 溶剂回收车间生产设备情况	10
3.3.7 原辅材料	11
3.4 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1
3.5.1 年产 60 吨头孢丙烯生产工艺流程	11
3.5.2 年产 60 吨头孢克洛生产工艺流程	11
3.5.3 年产 60 吨头孢地尼生产工艺流程	12
3.5.4 年产 100 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5 年产 10 吨氟氯西林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6 年产 150 吨头孢他啶碳酸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7 年产 150 吨头孢呋辛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8 年产 100 吨头孢西丁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9 年产 200 吨头孢拉定精氨酸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10 年产 10 吨盐酸头孢吡肟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12
3.5.11 年产 10 吨硫酸头孢匹罗无菌原料药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固体废物	14
4.1.2 副产品去向	16
5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建议	18
5.2 环评主要结论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23
7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及分析	24
7.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24
8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5
8.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5
8.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5
9 公众意见调查	27
9.1 调查目的	27
9.2 调查方法和调查范围	27
9.3 问卷调查结果	27
9.4 调查意见结论	30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结论	31
10.1.1 固体废物	31
10.2 总结论	3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是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家认定的浙中原料药技术中心，主要经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创办于1990年8月，并于2015年3月吸收合并了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现有总资产7.5亿元，职工650名。企业研发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设有合同制备部，为国外著名制药企业提供合同研发生产服务，与Pfizer、Noravtis、Roche等世界医药巨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高效的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使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主导产品50%以上出口。企业建设的头孢类、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计划于2016年建成投产，将成为企业效益新的增长点，推动企业产业升级。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成为普洛药业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头孢类和青霉素类产品58个品规文号，考虑整体战略布局、产业链延伸性以及与集团下属其他公司资源互补性，为了在行业中继续做大做强决定投资26766万元，申报年产225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620吨头孢类、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东经技备案[2014]55号）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25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620吨头孢类、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1月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函[2016]6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225吨头孢菌素原料药中的年产60吨头孢丙烯、年产60吨头孢克洛和年产60吨头孢地尼，年产620吨头孢类、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对应的产品方案为年产60吨头孢丙烯、年产60t/a头孢克洛、年产60吨头孢地尼、年产620吨头孢类无菌原料药和年产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一期工程自2016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3月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由于项目为医药原料药产品，受药品法规限制和GMP车间配套工程优化改造影响，一期工程于2019年10月开始试生产。

受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本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60吨头孢丙烯、60吨头孢克洛、60吨头孢地尼原料药GMP改造项目、620吨头孢类和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	东阳市经信局	东经技备案[2014]55号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6年1月19日，浙环建[2016]6号	/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年产60吨头孢地尼原料药GMP改造项目)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21006270
	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0吨头孢丙烯、6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GMP改造项目)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化工工程、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A133014383
	河北天俱时医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年产620吨头孢类和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证书编号：A213009102
土建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设备设施安装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60吨头孢丙烯及60吨头孢地尼、6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GMP改造项目)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300947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620吨头孢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类 TS3832131-2015，压力容器安装I级 TS3232025-2016，锅炉3级 TS3132098-2016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1124013010101-6/3；压力管道安装GC2/GC3 TS3813221-2017，压力容器安装I级 TS3213131-2015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金华市天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
	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TO 废气处理系统

监理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CAS 号	备注
	头孢丙烯	60	/	/
	头孢地尼	60	/	/
	头孢克洛	60	/	/
	头孢拉定-L 精氨酸	200	/	/
	头孢他啶/碳酸钠 (10:1)	150	/	/
	头孢呋辛钠	150	/	/
	头孢西丁钠	100	/	/
	盐酸头孢吡肟	10	/	/
	硫酸头孢匹罗	10	/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5:1	100	/	/
	氟氯西林钠	10	/	/

2 验收依据

2.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2018.10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2007 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2010 年 1 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6]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 浙江碧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的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25′至 120°44′，北纬 28°58′至 29°30′。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5 公里，南北宽 58.7 公里，总面积 1744.05 平方公里。

横店镇位于东阳市东南部八面山之下，东临湖溪镇，南接马宅、防军二镇，西面是大联、南马两镇，北面与东阳市区吴宁镇接壤，地理坐标东经 120°38′、北纬 29°14′。

本技改项目位于得邦制药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得邦制药西南侧为横店镇污水处理厂；东北侧为横店电声集团电镀厂，一墙之隔；西北偏北侧为南江；东南侧为江南二路，江南通过企业厂区。最近居民为南侧金宅村，相距约 126m。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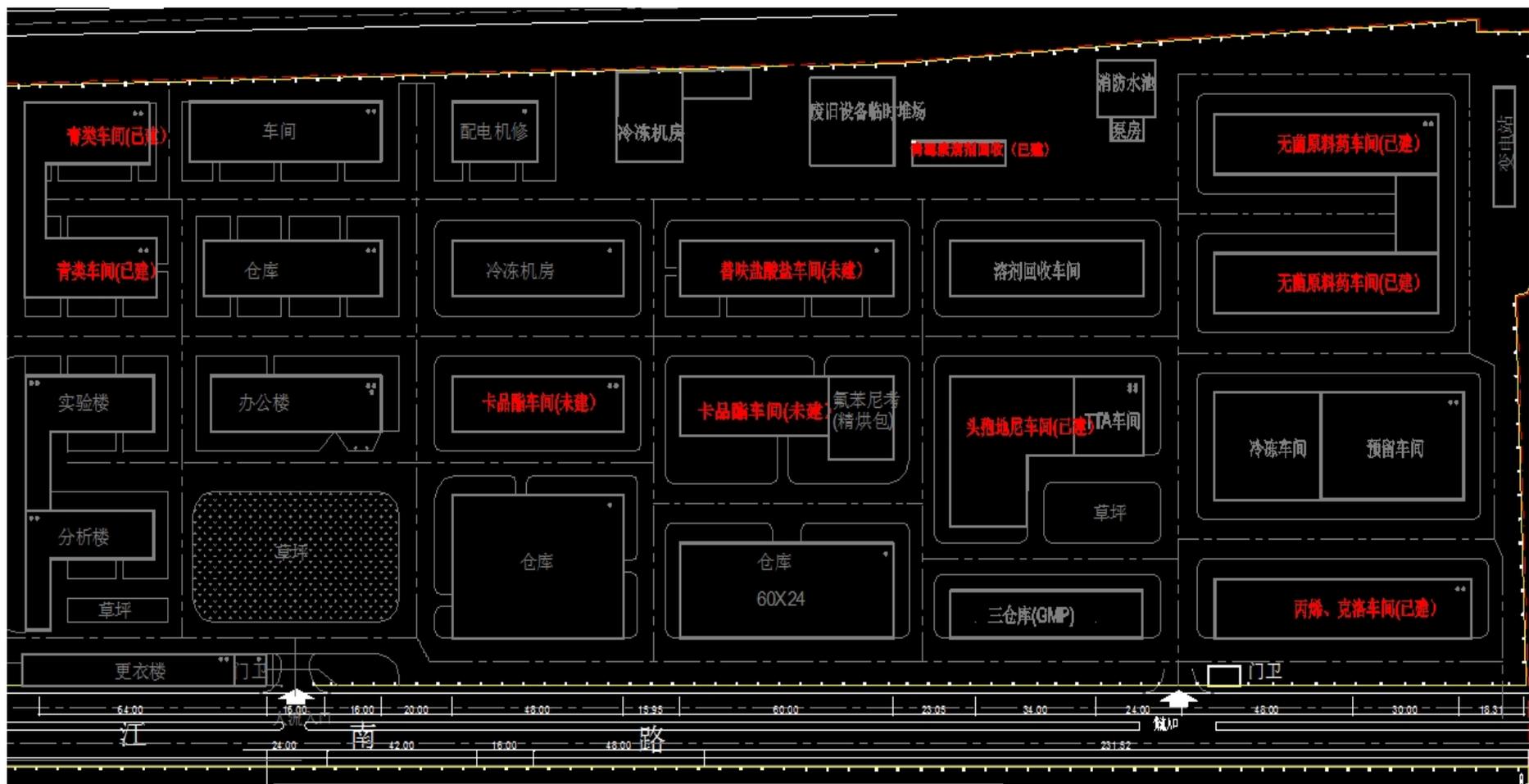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现状主体工程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6]6 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67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2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生产规模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横店化工园区（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企业现有厂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青霉素无菌原料药车间	青霉素无菌原料药车间，包括 100t/a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和 10t/a 氟氯西林钠	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辅助设备有一定调整
		头孢无菌原料药车间	包括 200t/a 头孢拉定 L-精氨酸、150t/a 头孢他啶碳酸钠、150t/a 头孢呋辛钠、100t/a 头孢西丁钠、10t/a 盐酸头孢吡肟和 10t/a 硫酸头孢匹罗 6 个头孢类无菌原料药产品	与环评一致
		头孢卡品酯盐酸盐车间	30t/a 头孢卡品酯盐酸盐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头孢替呋盐酸盐车间	15t/a 头孢替呋盐酸盐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丙烯克洛车间	包括 60t/a 头孢丙烯和 60t/a 头孢克洛	与环评一致
		头孢地尼车间	60t/a 头孢地尼	与环评一致
		溶剂回收车间	配套各青霉素产品有机溶剂回收	基本与环评一致，现状已建 4 条溶剂回收线，两个溶剂回收车间，仅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溶剂回收线设备有一定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活用水均来自于市政自来水。厂区用水统一设置四个供水系统。即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去离子水给水系统以及循环冷却给水系统，供水压力为0.3MPa。循环水供水压力>0.3Mpa。常年使用，温差 10℃。厂内设循环水站和消防水站。	
		排水系统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同时各生产车间设浓污水和稀污水分质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处理站处理达入管网标准后排入横店污水处理厂；生产清下水以重力流排入厂区清下水排水系统；生产区和仓储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区雨水管道沿车间四周和主干道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闸门，可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设有 1000KVA/500KVA/1250KVA 干式变压器各一台；1000KVA 浸油式变压器两台；1250KVA 浸油式变压器一台；315KVA 浸油式变压器一台。本项目实施后用电负荷将适当增加，并配备一定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汽系统	依托横店热电厂集中供热，无自备锅炉。	与环评一致
		供冷系统	本项目将依托企业现有制冷系统，同时新增 1 套高压螺杆冷水机组、2 套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1 套螺杆式低温机组。	基本一致，现状实际新增 2 套高压螺杆冷水机组和 1 套离心式冷水机组
		纯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	企业现有供水规模 3t/h 纯化水供水系统两套，置于车间，水箱容积各 5 立方米，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三套纯水系统，其中 2 套配套头孢类无菌原料药，1 套配套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纯水系统与环评一致
			企业现有循环供水系统为：处理量 600m ³ /h 三套、处理量 300m ³ /h 五套，循环最高回水温度为 38℃，供水温度为 32℃，水压为 0.32Mpa。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3 套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仅年产 30 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和年产 15 吨头孢替呋盐酸盐未建，其他产品及车间均已建成，各车间设备均已安装完毕。

3.3.1 头孢地尼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略)

3.3.2 头孢丙烯/头孢克洛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略)

3.3.3 头孢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略)

3.3.4 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略)

3.3.6 溶剂回收车间生产设备情况

(略)

3.3.7 原辅材料

(略)

3.4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3.5.1 年产 60 吨头孢丙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2 年产 60 吨头孢克洛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3 年产 60 吨头孢地尼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4 年产 100 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5 年产 10 吨氟氯西林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6 年产 150 吨头孢他啶碳酸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7 年产 150 吨头孢呋辛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8 年产 100 吨头孢西丁钠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9 年产 200 吨头孢拉定精氨酸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10 年产 10 吨盐酸头孢吡肟无菌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略)

3.5.11 年产 10 吨硫酸头孢匹罗无菌原料药

(略)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

1、项目建设地点、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中年产 30 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和年产 15 吨头孢替呋盐酸盐未建，其他产品均已建成。本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中青霉素无菌原料药车间部分辅助设备有一定调整，溶剂回收车间仅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溶剂回收线设备调整有

所调整，其他各主体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本项目公用工程中供冷系统现状实际新增 2 套高压螺杆冷水机组和 1 套离心式冷水机组，其他均与原环评一致。

4、本项目现状仅年产 30 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和年产 15 吨头孢替呋盐酸盐未建，其他产品及车间均已建成，各车间设备均已安装完毕。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已建的头孢地尼生产线、头孢类无菌原料药溶剂回收线和其他产品溶剂回收线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一致；头孢丙烯/头孢克洛线、头孢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头孢地尼溶剂回收及 M 回收线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溶剂回收线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有所调整。

5、本项目实际建设各产品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仅头孢地尼项目溶剂及 MBT 回收工段促进剂 MBT 现状干燥工序取消，离心后半干品直接外售。

6、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分层母液、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等。根据试生产期间调查，现状实际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现状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

类别	环评		现状实际	
	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种类	备注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生产工艺	废活性炭	一致
	蒸馏/精馏残液	蒸馏/精馏	蒸馏/精馏残液	一致
	分层母液	分层	未产生	来源于头孢替唑盐酸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盐	废水预处理	废盐	废水预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未产生	来源于二氯甲烷废气吸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溶剂	废气治理	未产生	
一般 固废	污水站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水站生化污泥	一致
	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	纯电站	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	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致

本次一期工程不涉及头孢替唑盐酸盐，因此该产品产生的分层母液现状未产生。本次一期工程不涉及二氯甲烷废气，因此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溶剂也未产生。

4.1.1.1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已与若干企业签订了外售或委托处置协议：与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分层母液的委托处置协议；与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包装材料的委托处置协议，与义乌红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签订了污水站生化污泥的协议。废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核实，各危废接收单位都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

固体废物按照分类、分质处置，分别设有台账。本次验收一期实际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一期工程 环评预测 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试生产	折算达产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271-003-02	生产工艺	46.2	0.592	52.956	较环评略大
	蒸馏/精馏残液	271-001-02	蒸馏/精馏	324.95	4.918	380.76	较环评略大
	废盐	271-001-02	废水预处理	283	0	283	基本一致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原料包装	1.5	0.015	1.55	基本一致
一般 固废	污水站生化污泥	--	废水处理	18	0.175	18.117	基本一致
	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	--	纯水站	1	0.01	1.035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25	0.245	25.364	基本一致

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实际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仅废活性炭和蒸馏/精馏残液较环评略大。根据调查,环评期间工艺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预测时吸附饱和度太低(有机溶剂、水或杂质含量在40%~60%之间),实际工艺过程废活性炭吸附饱和度高,导致折算达产后产生量略高于环评预测量。环评期间蒸馏/精馏残液产生量预测时溶剂回收率和反应收率较理想,导致实际试生产期间生产过程蒸馏/精馏残液折算达产量略高于环评预测量。

(1)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项目厂区建设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各种固废分类暂存于暂存场所内,定期外运处置。

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站和青霉素无菌原料药车间中间建设了约400m²的全封闭式危险固废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内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危险固废库外设有标识牌。

固体危废分类装桶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液体危废盛装于铁桶后进行密闭处理,定期外运处置。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固废已分类暂存,但未设置分类识别卡。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类危险固废暂存分类暂存,并设置分类识别卡。

项目污水站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堆放污水站污泥,库容约20m²,为全封闭库房。

(2)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271-003-02	生产工艺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蒸馏/精馏残液	271-001-02	蒸馏/精馏		
	废溶剂	271-001-02	废气治理		
	废盐	271-001-02	废水预处理	宁波市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原料包装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 固废	污水站生化污泥	--	废水处理	横店集团砖瓦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	--	纯水站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已与若干企业签订了外售或委托处置协议：与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的委托处置协议；与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包装材料的委托处置协议，与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签订了污水站生化污泥的协议。废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见，项目产生固废处置方式均与原环评中要求基本一致。

(3) 固废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查，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对固废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建议建设单位日后生产中严格按照现有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台账记录工作，并对危险废物做好转移计划申请，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1.2 副产品去向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中头孢替唑盐酸盐产品未建，因此副产三氟乙酸钠未产生。企业现状副产仅头孢地尼项目促进剂 MBT。企业头孢地尼项目产生的副产促进剂 MBT 已制定企业标准、并由当地质监部门备案。

企业已与曹县兴旺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头孢地尼促进剂 MBT 资源利用协议，项目副产可以得到有效资源化。

因此，现状已建项目副产与原环评一致。

表 4-4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	名称	工段	形态	环评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头孢地尼	促进剂 MBT	M 及溶剂回收	头孢地尼	外售资源利用	曹县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头孢卡品	三氟乙酸	脱保护	头孢卡品	外售资源利用	项目未建，目前尚

酯盐酸盐	钠		酯盐酸盐		未产生
------	---	--	------	--	-----

5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建议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建议如下：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高架铺设，并设有明显标志。各生产车间的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车间各收集池安装水位自动控制设备。本项目各产品均为抗生素类原料药，建议企业制定废水原药浓度控制标准，对废水排放原药浓度进行监控。

2、鉴于医化企业实际排放的废水水质波动较大，污水站受不同水质可能在短时间冲击较大，本环评认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做到长期稳定达标尚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建议企业对现有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具体优化改进方案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3、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制订详细的生产操作和废气操作规程，防止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出现。建议企业购置便携式 VOC 气体监测仪，加强对厂区废气排放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控。同时，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为初步建议方案，在今后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的设计，并经过专家论证后再实施；

5、建议企业做好解释宣传工作，进一步与周边民众沟通，争取民众的理解，关注村民诉求动态，进一步搞好厂群关系。

6、要求企业严格按照项目产品批复规模、生产工艺等组织生产，不得擅自进行调整。

5.2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横店化工园区（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东阳市和横店镇总体规划以及《东阳市医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1 年-2015 年）》要求，并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本项目选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废气（RTO）、废水治理设施。通过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本项目在落实 NO_x 替代平衡的前提下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环评报告要求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并加强事故安全防范，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由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事件。

综上，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横店化工园区（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6]6 号）《关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得邦制药(2015)26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东阳市经信局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东经技延期(2015)13 号，

备案号:330000140325041662Y)、东阳市水务局水保方案意见、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5)73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金华市环保局关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意见(金环发(2015)81号)和东阳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东环(2015)257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东阳市横店镇的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225吨头孢菌素原料药(60吨头孢丙烯、60吨头孢地尼、60吨头孢克洛、30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15吨头孢替呋盐酸盐)、620吨头孢类无菌原料药(200吨头孢拉定L-精氨酸、150吨头孢他啶碳酸钠、150吨头孢哌酮钠、100吨头孢西丁钠、10吨盐酸头孢吡肟、10吨硫酸头孢匹罗)、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100吧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10吨氟氯西林钠)GMIP生产线项目。

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250吨/年氨噻肟酸、30吨/年头孢他啶侧链、180吨/年双氢苯胺酸甲基邓钠盐、40吨/年头孢克洛、100吨/年APO02和60吨/年OZ等6个产品生产线关停。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质水量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须经车间灭活预处理,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环评要求控制。项目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铺设,不得埋入地下。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清下水COD浓度不得高于50mg/L或不高于进水浓度20mg/L。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盐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项目建设应结合你公司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按承诺做好现有生产环保措施提升工作，及时关停氨基甲酸等6个产品生产线。加强现有生产废水的分质分类处理，提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达标稳定性，特别是要强化现有生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3.05 万吨/年、COD ≤ 1.53 吨/年、氨氮 ≤ 0.15 吨/年、二氧化硫 ≤ 0.82 吨/年、氮氧化物 ≤ 17.28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金华市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金环发〔2015〕81号），挥发性有机物等其它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结合本建设项目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试生产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

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东阳市环保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东阳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及分析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①纯水站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
- ②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外售给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 ④废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⑤废活性炭（生产过程）、蒸馏/精馏残液、废溶剂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8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纯水站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化污泥由横店集团砖瓦有限公司资源利用；	基本落实。现状由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残液、分层母液等委托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分层母液不涉及，其他已与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处置协议。
	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已与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废盐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废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副产防治措施	促进剂 MBT 和三氟乙酸钠制定各副产品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质监局备案，外售资源利用	基本落实。头孢卡品酯盐酸盐未建，三氟乙酸钠未产生。副产促进剂 MBT 已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质监局备案，现状外售曹县兴旺化工有限公司资源利用。

8.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该项目在东阳市横店镇的你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60 吨头孢丙烯、60 吨头孢地尼、60 吨头孢克洛、30 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15 吨头孢替唑盐酸盐）、620 吨头孢类无菌原料药（200 吨头孢拉定 L-精氨酸、150 吨头孢他啶碳酸钠、150 吨头孢呋辛钠、100 吨头孢西丁钠、10 吨盐酸头孢吡肟、10 吨硫酸头孢匹罗）、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100 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10 吨氟氯西林钠）GMP 生产线项目	基本落实。 除 30 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和 15 吨头孢替唑盐酸盐外，其他产品均已建成。未建产品作为下一阶段验收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p>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 250 吨/年氨噻肟酸、30 吨/年头孢他啶侧链、180 吨/年双氢苯甘氨酸甲基邓钠盐、40 吨/年头孢克洛、100 吨/年 AP002 和 60 吨/年 OZ6 个产品生产线关停。</p>	<p>已落实。企业现有 6 个产品生产线关停。</p>
<p>固废防治方面</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盐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落实。已建设规范危险固废库，各类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项目试生产后执行危废转移报批手续及转移联单制度。</p>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本工程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之一，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客观、全面的反映工程建设对周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明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遗留的环境问题，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建议。

9.2 调查方法和调查范围

为对本项目建设显现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交流，确保与公众的良好沟通，公众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个人调查。

公众个人调查主要是采用填写公众个人调查表的方式，通过在项目影响区向公众介绍工程建设情况、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了解公众反映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并认真做好记录。主要调查对象为直接或间接受到本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调查人员均居住在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附近），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 100%。

9.3 问卷调查结果

（1）调查表格式

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调查表格式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中的年产 60 吨头孢丙烯、年产 60 吨头孢克洛和年产 60 吨头孢地尼，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对应的产品方案为年产 60 吨头孢丙烯、				

	<p>年产 60t/a 头孢克洛、年产 60 吨头孢地尼、年产 620 吨头孢类无菌原料药和年产 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本项目建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得邦制药西南侧为横店镇污水处理厂；东北侧为横店电声集团电镀厂，一墙之隔；西北偏北侧为南江；东南侧为江南二路，江南通过企业厂区。最近居民为南侧金宅村，相距约 126m。</p> <p>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质量。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2) 调查对象情况

调查对象有当地的工人、农民等。男性占有所有调查人员的 56.7%，女性占 43.3%；调查人员均居住在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附近；被调查人群中专科及高中学历的调查人员占 47.2%，高中以下的占 45.3%，本科以上学历占 7.5%。个人信息统计结果见表 9-2。

表 9-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情况统计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60		40	
	职业	教师	职工	农民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	2	56	36	6
	居住地区	均在厂区附近			
	文化程度	本科以上	专科及高中	高中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	7	52	41	

(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9-3。

表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83	17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2	8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4) 统计结果

- ①针对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调查，100%的人认为施工期噪声无影响；
- ②针对施工期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调查，100%的人认为施工期扬尘排放无影响；
- ③针对施工期废水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的调查，100%的人认为施工期废水排放无影响；
- ④针对施工期关于扰民现象或纠纷的调查，100%的人确定项目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产生；

⑤针对试生产期间废气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的调查，83%的人认为试生产期间废气排放无影响，17%的人认为废气排放的影响较轻；

⑥针对试生产期间废水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的调查，92%的人认为试生产期间废水排放无影响，8%的人认为废气排放的影响较轻；

⑦针对试生产期间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的调查，100%的人认为试生产期间噪声排放无影响；

⑧针对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处理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的调查，100%的人认为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处理无影响；

⑨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的调查，100%的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程度为满意。

9.4 调查意见结论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发现，接受调查的群众绝大多数认为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好影响，调查对象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且对本项目的建设较为满意。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固体废物

- ①纯水站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
- ②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外售给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 ④废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⑤废活性炭（生产过程）、蒸馏/精馏残液、废溶剂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10.2 总结论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 (3)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浙环建[20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天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天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5		所占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	267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13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880	废气治理（万元）	2158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2	3.0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14	1.53	/	/	/	/	/
	氨氮	/	/	/	/	/	0.11	0.15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15	0.8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835	17.2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6〕6号

关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得邦制药〔2015〕26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东阳市经信局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东经技延期（2015）13号，备案号：330000140325041662Y）、东阳市水务局水保方案意见、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5）73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金华市环保局关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意见（金环发（2015）81号）和东阳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东环（2015）257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东阳市横店镇的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60 吨头孢丙烯、60 吨头孢地尼、60 吨头孢克洛、30 吨头孢卡品酯盐酸盐、15 吨头孢替唑盐酸盐）、620 吨头孢类无菌原料药（200 吨头孢拉定 L-精氨酸、150 吨头孢他啶碳酸钠、150 吨头孢呋辛钠、100 吨头孢西丁钠、10 吨盐酸头孢吡肟、10 吨硫酸头孢匹罗）、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100 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10 吨氟氯西林钠）GMP 生产线项目。

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 250 吨/年氨噻肟酸、30 吨/年头孢他啶侧链、180 吨/年双氢苯胺酸甲基邓钠盐、40 吨/年头孢克洛、100 吨/年 AP002 和 60 吨/年 OZ 等 6 个产品生产线关停。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质水量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须经车间灭活预处理，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环评要求控制。项目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铺设，不得埋入地下。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清下水 COD_{Cr} 浓度不得高于50mg/L或不高于进水浓度20mg/L。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

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盐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 项目建设应结合你公司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按承诺做好现有生产环保措施提升工作，及时关停氨基甲酸等6个产品生产线。加强现有生产废水的分质分类处理，提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达标稳定性，特别是要强化现有生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3.05 万吨/年、COD ≤ 1.53 吨/年、氨氮 ≤ 0.15 吨/年、二氧化硫 ≤ 0.82 吨/年、氮氧化物 ≤ 17.28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金华市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金环发〔2015〕81号），挥发性有机物等其它

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结合本建设项目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试生产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东阳市环保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东阳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月19日



抄送：省卫生厅、省安监局，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金华市环保局，东阳市经信局、环保局，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日



固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路 519 号，即为危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任务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10吨）如下：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名称	特性	包装方式
HW49	900-041-49	10	废包装物	固态无异味	吨袋装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HW49 (900-041-49) 每月转移任务量，具体如下：（单位：吨）

月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转移量				5		
月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转移量				5		

三、结算价格

1、参照甲方固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固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固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暂定价)	有害成分控制 范围 (%)	修正价	运输 费	结算价
有机 类危 废	HW49 废包装袋 900-041-49	4500	/	/	83	4583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价格随行就市,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固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 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

(3) 进厂检测

①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物料进行预检测, 并根据预检测结果, 告知预修正价。

② 同一企业必须每日每车进厂取样检测。

③ 每车进厂检测结果作为确定修正价依据。

2、合作过程中乙方危废有害成分以甲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
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参照国家规定税率)。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 提前一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 乙方
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 将危废运输到
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 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
超过 3% 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缴纳伍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协
议期内可抵处置费。

2、固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两天将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固废转移的准备。（预付款=计划量×1.2倍基准价）。

3、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固废进厂，否则不接收固废进厂。

六、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乙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甲方赔偿；
-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危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电话：0579-8826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号：91330781079717484G

乙方名称：浙江东阳市农商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0579-8655819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东阳市农行横店分理处

帐号：19636301040005633

税号：91330783715478032K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SJHDY502(2019)019983

本协议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联系人: 李先容

电话: 13777529732

传真: 0579-86557848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 林道

电话: 0571-88773877

传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废矿物油	900-249-08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其中废矿物油收取每吨 2800 元是不可用部分。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无。

(b) 其他费用: 无。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19年 07月 01 至 2020年 12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77529732

2019年 07 月 01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电话：0579-86557500

联系人：高继军

法人代表：

乙方（受托方）：绍兴风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电话：13065523982

联系人：陈青峰

法人代表：余斌

鉴于：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蒸馏残液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告知书，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

绍兴风登环保
经济合
行：中国
3974
913306
斗门镇

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200

(二) 废物质量标准：

- 1、性状：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 2、技术指标：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ppm$ 、砷化合物 $\leq 10ppm$ 等物质。
- 3、超标收费：总氮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15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 pH 值 < 6 ，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氮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总磷含量 $\geq 3\%$ ， pH 值 < 3 不予处置。
- 5、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进行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绍兴
有限公司
008
014600
1号电话

(三) 运输及运输费

- 1、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 2、槽车每车需装够车辆核载量的 90%，栏板车每车需装够车辆核载量的 70%，如装载量达不到约定数量，按 160 元/吨补运费（按车辆核载量进行补偿）

(四) 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 计量：现场过磅，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 60%以下的，预付乙方的 20000 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章(1)



公
()
支
49
113
5-8911

补充协议

甲方：绍兴风登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蒸馏残渣；数量：200 吨/年；处置单价 3100 元/吨

二、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三、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绍兴风登环保有限公司
绍兴风登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青峰 章 (1)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钱湖支行
联系电话：0575-89186190
账号：3977498
91330600146002113A
日期：2020.03.18
地址：车行街港临海路1号电话：0575-89136187

乙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03.18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J
行
S
A
18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_____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电话：0579-86557500

联系人：高进军

法人代表：马向红

乙方（受托方）：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城郊西路 20 号

电话：13905896007

联系人：唐晓峰

法人代表：余斌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



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 7、保证金：预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合同执行后可用以冲抵处置费或留作下一年度的合同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1	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320	3000
2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35	2250
3	废活性炭	HW02	271-004-02	55	2250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	4000

（二）废物质量标准：

- 1、性状：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 2、技术指标：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 3、超标收费：总氮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15 元/吨。

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 < 6，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总磷含量 $\geq 3\%$ ，pH 值 < 3 不予处置。

5、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进行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 运输及运输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 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需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风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09021701071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 60% 以下的，预付乙方的 20000 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章）：浙江风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01250330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收件人：应江永；电话：13819909177；

电子邮箱（QQ、微信）：13819909177；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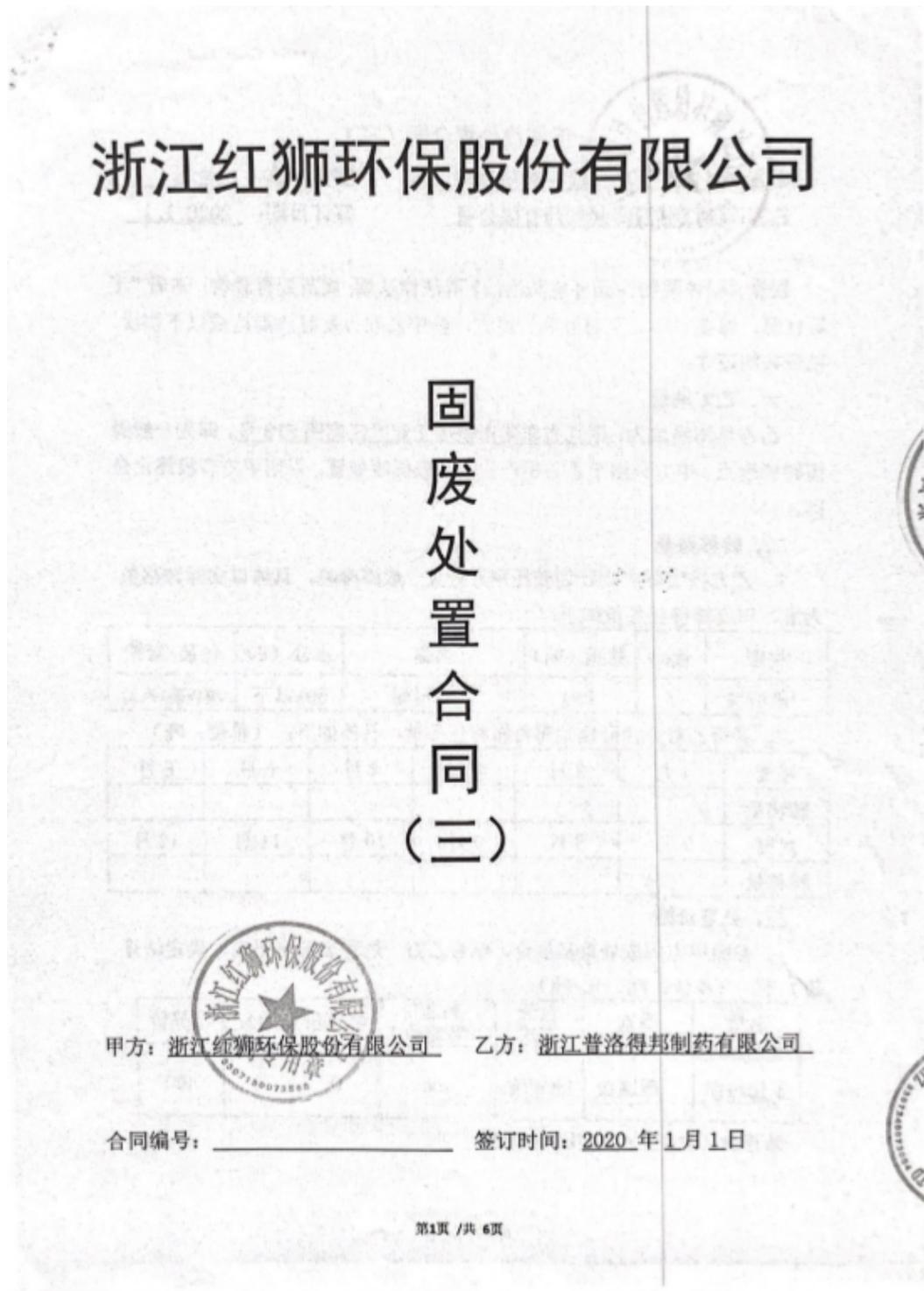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恒德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83745078032K	税号：	91330781MA28DWK70C
开户行：	农行东阳横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	636301040007019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9-86557907	电话/传真：	0579-89012128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三）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路519号，即为一般固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数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固废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如下：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名称	水分(%)	包装/运输
一般固废	/	150	生化污泥	60%以下	吨袋装/汽运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月转移任务量，具体如下：（单位：吨）

月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转移量						
月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转移量						

三、处置价格

1、参照甲方固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一般固废检测报告，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	包装方式	基准价(暂定价)	修正价	运费	结算价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吨袋装	400	0	0	400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

(1)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固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原则上每月一调整，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一般固废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 进厂检测

①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物料进行预检测，并根据预检测结果，告知预修正价。

②同一企业必须每日每车进厂取样检测。

③每车进厂检测结果作为确定修正价依据。

2、合作过程中乙方一般固废以甲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

3、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一般固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一般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一般固废转移的准备。

2、乙方负责委托有一般固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一般固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一般固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证照交甲方备案。

五、一般固废转移约定

1、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乙方在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固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一般固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一般固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一般固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固废的；
- (2)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转移的；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伍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一般固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付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停止一般固废转移。

3、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一般固废进厂，否则不接收一般固废进厂。

4、乙方预处置款使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利率，当月结算。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甲方赔偿;
-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一般固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九、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土郭村

电 话：0579-882569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乙方名称：浙江东阳市横店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 话：0579-86558197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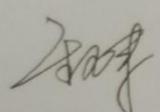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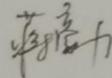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东阳市农行横店分理处

帐 号：19636301040005633

税 号：91330783715478032K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 意见</p>	<p>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7 月 25 日 </p>		
<p>备案编号</p>	<p>330783-2019-062-H</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 人</p>	<p></p>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5478032K

名 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 代表 人	马向红
注 册 资 本	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199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制造销售；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以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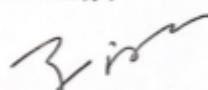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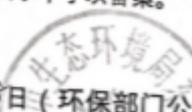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填 写	单位名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15478032K	邮政编码	322118
	单位地址	金华市东阳县(市/区)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法人代表	马向红	联系电话	0579--86557848
	联系人	高继军	联系电话	18258962889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月8日</p>			

附件：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向红	行业类型	化学品原药制造
联系人/方式	0579-865579500	邮箱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1、蒸馏残液(HW02) 2、废活性炭(公用工程) (HW02) 3、废活性炭 (HW02) 4、废包装袋(HW49) 5、废矿物油 (HW08) 6、实验室废液(HW49) 7、过期药品/产品 (HW03)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吨)	714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吨)	0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1 月 8 日 (企业公章) </div>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1 月 8 日 (环保部门公章) </div>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3.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附件 7：验收意见以及签到表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 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 60 吨头孢丙烯、年产 60 吨头孢克洛和年产 60 吨头孢地尼，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1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 年 1 月 9 日原浙江省环保厅以“关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浙环建函[2016]6 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书和浙环建函[2016]6 号文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即年产 60 吨头孢丙烯、年产 60 吨头孢克洛和年产 60 吨头孢地尼，年产 620 吨头孢

类、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厂区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变更内容如下：青霉素无菌原料药车间部分辅助设备有所调整，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溶剂回收线设备有所调整，供冷系统新增 2 套高压螺杆冷水机组和 1 套离心式冷水机组，头孢地尼项目溶剂及 MBT 回收工段促进剂 MBT 现状干燥工序取消，其他建设内容和原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纯水站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废内包装材料、废盐、工艺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废溶剂等。纯水站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委托给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盐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生产过程）、蒸馏/精馏残液、废溶剂委托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雨水排放系统前设有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并配套切换阀。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由废水泵提升至污水站，后期雨水排放至厂区北边的南江。企业设有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个，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30783-2019-062-H，同时开展了事故应急预案演习。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25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620吨头孢类、110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固废部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规范贮存、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金冲 俞超 张彬 何伟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225 吨头孢菌素原料药和年产 620 吨头孢类、110 吨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马... (handwritten)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5158162508
2	张... (handwritten)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377529732
3	何... (handwritten)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3250996253
4	王... (handwritten)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3961996153
5	金一冲	浙大		13805730056
6	俞... (handwritten)	普环信利技公司		13958053466
7	吴... (handwritten)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58966047
8	何... (handwritten)	普环信利技公司		1385762885
9				
10				
11				